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躍博士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唐榮祖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躍博士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林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且就其辭任一事亦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唐榮祖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唐先生，62歲，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莆田市北岸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唐先生亦曾擔任莆田市來料加工裝配服務公司之總經理及莆田市報關行之行長超過15年。唐先生在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任期一年，且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將享有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惟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須履行之職責而釐定。本公司或唐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唐先生確認，在其委任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唐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上述者外，並無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須知悉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林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歡迎唐先生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